

关于自治区人大十二届四次会议 第 067 号建议有关情况的函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苏焕喜、张继勋、冯宝忠、王小宁代表提出的《关于支持大武口区转型发展的建议》收悉。现将我厅提案办理情况函告如下：

一、编制完成《贺兰山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

围绕以“一河三山”生态坐标构建“一带三区”的总体布局，对照《实施意见》逐条梳理“三山”生态保护治理修复建设的思路举措和目标任务，编制完成了《贺兰山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并经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批准印发执行。规划到 2025 年，完成贺兰山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国土综合整治面积 11800 公顷。

二、充实生态修复项目储备库

加快项目入库储备，组织各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围绕《贺兰山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国家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以及国家重大项目储备库项目，深化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申报评审，确定入库项目近三年建设时序。对项目库实行“每年一更新、三年一滚动”动态管理。严把质量关口，建立健全监管体系，利用生态保护修复监管系统，对入库项目、实施项目、

完工项目进行动态监测和综合分析，及时优化调整项目类型和时序安排，发挥项目推动区域生态保护修复的最大效益。严格落实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及评价，确保工程优质高效。

三、推动规划项目落地实施

我厅与财政厅、生态环境厅联合申报，经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同意，在石嘴山市开展贺兰山东麓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谋划项目 150 个，概算投资 61.95 亿元，目前已开工建设 135 个项目，到位资金 51.72 亿元。按照“修山、护河、治平原”三大片区进行布局，树立“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和自然恢复为主的生态治理理念，坚持修山、治污、增绿、净水、固沙、扩湿、整体并重，实施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四、做好土地资产处置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行政单位对房屋、土地、车辆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和货币性资产损失的核销，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重大处置事项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我们将配合财政部门做好自治区司法厅安置农场等行政单位土地资产处置工作。对于国有企事业单位改革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我们已从落实工业用地依规划增加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政策、落实产业用地过渡期政策、盘活利用“僵尸企业”处置涉及存量土地等方面开展工作。

五、支持石嘴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发展

（一）加强顶层设计，引导重点产业集群发展。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土地权改革，提高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助推先行区建设，我厅印发《关于强化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导向助推先行区建设的若干措施》，衔接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量化“亩均论英雄”评价指标、创新节约集约用地方式、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管控措施，引导电子信息、新型材料、绿色食品、清洁能源等重点产业布局集中、产业集聚，促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考核评价，促进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组织在开展2021年度全区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全面评价，为石嘴山市全面掌握开发区土地利用状况、编制开发区发展规划、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奠定基础，为各开发区扩区、升级和年度效能目标考核的提供依据，对强化开发区“亩均论英雄”用地导向，为加强产业园用地精细化管理，促进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等提供数据支撑，对助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目前，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按工作要求报送初步成果。

（三）搭建监管平台，提升开发区用地监管水平。综合运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建成了集批后监管、利用评价和地价监管

为一体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监管平台，集成、分析全区2010年以来建设用地审批、供应、利用评价数据，构建了较为完整、系统、高效的建设用地评价数据库，实现对建设用地全要素、全流程、全区域监测，形成精细化、精准化管理链条。在保障开发区整合优化、重点项目用地、宗地利用情况和节约集约等领域应用，呈现了数据全、评价实、监管准的特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年6月3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 尤洋 0951-5059603

抄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印发
